

#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0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公告》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 一、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

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应收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泽选厂”）应收暂付款期末余额为 0.45 亿元，其中包括你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和矿业”）2018 年为元泽选厂垫付部分技改资金余额 0.33 亿元，该部分款项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.93%。你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未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

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拟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投公司”）开展采购合作，业务模式为由郴投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你公司，该交易

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业务采用了由你公司、供应商及郴投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，并委托郴投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，交易金额为 7.31 亿元，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7 月 8 日

